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公佈

本公佈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2013年年報，有關(i)與香港稅務局就有關2002/2003至 2009/2010課稅年度之額外利得稅稅款及罰金達成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及(ii)根據一項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因結算協議而產生或遭受之所有稅項、罰款、罰金、損失、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提呈之申索(「**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4月15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譚鳴鸞女士之總金額13,070,705港元作為終結申索。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2014年4月17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